

# 2019 年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

#### 一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

(1)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方案。

(2) 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部署。

(3)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(4) 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。对县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出抗诉；对县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确有错误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。

(5)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(6)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，办理刑事赔偿事项。

(7) 组织落实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、鉴定、审核工作。

(8) 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落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9)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向上

级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，制定有关检察工作实施办法。

(10)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，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(11) 组织实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组织落实检察宣传工作。

(12) 组织落实本院财务装备工作，组织落实检察信息工作。

(13) 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，包括办公室、政治处、公诉科、侦监科、刑事执行检察局、民事行政检察局、案件监督管理中心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、监察科、技术科、计财科、法警大队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111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0 人，事业编制 21 人；在职人员 103 人；离退休人员 40 人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、支总计均为 1727.2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增加 40.5 万元，提高 2.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按规定正常调整增加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1727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27.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 0.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1727.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43.2 万元，占 55.0%；项目支出 784.0 万元，占 45.0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27.2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0.5 万元，提高 2.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按规定正常调整增加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.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

1539.3 万元,占 89.2%;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112.9 万元,占 6.5%;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(类)支出 35.0 万元,占 2.0%; 住房保障(类)支出 40.0 万元,占 2.3%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,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(预算06表)由以前年度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,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52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7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0万元,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:2019年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工作。

(二)公务用车费预算152万元,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7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,主要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

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检察业务活动需要，2019 年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0 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。

## 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3.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3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

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 年期末，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用车 9 辆（已上交县财政局但未办理核销手续）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

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